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訴字第3號

上訴人 羅振源

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

吳胤如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漢吉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49萬377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民事庭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